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
年修订）》的要求：“关联交易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涉
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持续披露，每半
年提交一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予以
披露”，同时结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交投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公司对交投财务公司的经营
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持续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
下：
一、交投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公
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2〕612 号”文件
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金融许可
证》（机构编码：L0164H233010001），并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取
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6876028L）。截至报告日，交投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住所地为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99 号明珠国际商务
中心 2 号楼 8 层，法定代表人为钱文海，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报告日，交投财务公司经批准的经营业务范围为：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
代理业务；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
设计；
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10.从事同业拆借；
11.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
12.有价证券投资；
13.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日，交投财务公司股东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及其所属的 2 家控股子公司组成，其中：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出资 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
有限公司出资 7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5%；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出资 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交投财务公司权益为 83.56%。
交投财务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
监事会，聘任了以总经理为首的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
则和总经理办公会、办公联席会、党委会议事规则。根据业务开展、
风险管理和内部监督需要设置了八部两室，分别为办公室（董秘办）、
党委工作（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资金管理部、公司业务部、
投资银行部、财务核算部、科技信息部、风险合规部和内部审计
部。
截至报告日，交投财务公司共有5 名董事和4 名高管，其中董事
长 1 人，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交投财务公司职工 52 人，具有五年以上金融
或财务从业经历的 39 人，占员工总数的 75%。研究生 23 人（其中
14 人有海外求学经历），占 44.23%；本科 28 人，占 53.85；专科 1
人，占比 1.92%。高级职称 12 人（其中 8 人为注册会计师、1 人为
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占 23.08%；中级职称 14 人，占 26.92%。
二、交投财务公司业务情况
（一）资金业务。交投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计划管理办法》、
《存贷款业务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存放同业业务管理办法》、《同
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管理办法》、《结算
业务管理办法》、《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及各类存款管理办法等与
资金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开展资金业务。交投财务公司以“防
范风险、确保支付、提高效益”为目标开展资金业务管理，严格按照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要求，有效控制资产负债结构
和资产质量，适时采取措施调整头寸配置。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
依据市场规则，交投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
用的原则，灵活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业务和结算业务。当交投财务公
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由母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有
关规定，给与公司增加相应注册资本金。
（二）信贷业务。交投财务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管理
办法》、《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银团
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征信管理暂行办法》、
《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等与信贷业务相关制度，建立了信贷审查委员
会并按照颁布的工作规则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查和批准。交投财务公
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据客观标准对集团成员单位和
其他符合规定的单位开展信用评级，开展统一授信，明确成员单位

授信额度，公司业务部负责信用评级和授信的调查、管理和执行，
风险合规部负责信用评级和授信的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并依据相
关授权制度批准。交投财务公司信贷业务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
制度，设立调查岗、审查岗并配备不同的调查人员和审查人员分别
担任，明确公司各部门在信贷业务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
（三）信息系统。交投财务公司搭建了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信息
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资金结算、资金计划、贷款管理、投融
资预警等。为确保系统安全，一方面采取技术手段确保内外部网络
的隔离、操作系统实行授权和电子签名认证，数据库实施了双机实
时备份；另一方面通过加强信息化管理，组建了安全可控信息技术
推进领导小组和系统应急领导小组，设置专职部门和人员进行系统
开发和维护，制定《结算类信息系统电子证书与岗位管理办法》、《信
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重要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机
房管理办法》、《软件系统运营维护管理办法》等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四）风险管理。交投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与
“审计委员会”，上述两个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一方面负责制定和
实施识别、计量、监测涵盖各项业务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确
保风险管理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另一方面以审计监督促进内控管理，
指导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此外，交投财务公司还设有“信贷审
查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案件防控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反
洗钱领导小组”等机构，分别负责信贷业务审批、投资业务审批、案
件防控和反洗钱管理工作。交投财务公司设置了专职的风险管理部
门——风险合规部，配置具备相应能力的风险管理人员专职开展风
险管理工作和业务风险合规审查，并建立了风险管控三道防线，明
确了业务部门、风险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交
投财务公司在风险管控方面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办法》、《风险防
范控制制度》、《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声
誉风险管理暂行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以及反洗钱相关管
理制度，指导、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
（五）内部监督。交投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问责管理办法》、《案件问责工作管理办法》、《案防工作管理办
法（试行）》等内部监督相关制度，通过财务核对、会计核算、信息
统计、案防管理、问责管理和审计监督等多途径确保各项业务的有
效监督。
三、交投财务公司风险状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18 年12 月31 日，交投财务公司资产总计353.20亿元，
其中存放央行款项23.07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81.98 亿元，吸收存款
319.8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8.6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5.83 亿元，
实现税后净利润 4.37 亿元（经审计后）。
（二）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监管指标：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交投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为
11.28%。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交投财务公司拆入资金余额 2 亿元。
3.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交投财务公司担保余额 2.54 亿元。
4.投资余额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70%
截至2018 年12 月31 日，交投财务公司短期证券投资余额8.71

亿元，长期投资余额为 2.45 亿元，全部投资余额占公司资本总额的
比例为 34.49%。
5.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交投财务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0.49
亿元，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1.51%。
综上所述，交投财务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资质，建立了相应
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
雇佣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各类专业人员，采取相应的风险
管控措施，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投财务公
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
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 日